

有關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被保險人請領公保養老給付相關事宜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4/15 17:05:18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3月31日部退一字第1003345026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公保被保險人於94年1月21日以後退出公保時，因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而依公保法第15條之1保留公保年資者，如依勞工相關社會保險法規規定，僅得改投就業保險，於加保期間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職時，應檢附權責單位出具改投就業保險及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，比照公保法第15條之1相關規定，請領公保養老給付